



支付宝公益平台

四川省科技扶贫基金会《爱心肥料助乡村振兴》结项报告

项目 ID : 2021101814262412107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爱心肥料助乡村振兴	受助地区	四川省
项目简介	精准帮助困难地区的困难农户，为他们匹配农作物所需要的肥料		
项目筹款目标（元）	288090	实际筹款总额（元）	13620.13
公募机构名称	四川省科技扶贫基金会	公募管理费（元）	804.83
执行机构名称	成都菁彩社会服务工作中心	实际总支出（元）	13441 元 该项目从其他渠道筹集 625.7 元）
项目直接受益人群	10 户农村困难种植户	项目间接受益人群	

二、善款使用明细表

序号	实际支出事项	数量	单价	总价	其他（可说明筹资渠道以及是否有发票等）
1	复合肥	-	170 袋	¥12,815	肥料数量按吨采购，共 3.0152941 吨，10 户困难种植所需肥料。
2	执行机构管理费	-	-	¥626	项目总支出的 3.5%
3	公募机构管理费	-	-	¥804.83	项目总支出的 6.5%
支出合计				¥14245.83	

说明：该项目从其他渠道筹集625.7元。

三、预决算对比表

项目预算				决算		
物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杀虫剂	160	138 瓶	22080	0	0 瓶	0
植物生长调节剂	230	36 瓶	8280	0	0 瓶	0
杀菌剂	70	272 瓶	19040	0	0 瓶	0
有机肥	130	1050 袋	136500	0	0 袋	0
复合肥	1750	400 袋	68000	-	75 袋	12815
社工费用	4000	2 人	8000	0	0 人	0
执行机构管理费	-	-	9166.5	-	-	626
公募机构管理费	-	-	17023.5	-	-	804.83
合计		288090				14245.83

说明：该项目从其他渠道筹集625.7元。

票据及执行清单（根据善款使用明细表进行发票公示）

图 1 复合肥料发票，合计金额 12815 元



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成都蜀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0MJQ6522400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2号2楼212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开户账号：601867004 10
指定联系人及电话：胡

乙方（卖方）：四川爱科泰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MA673FL21W
地址电话：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2号6栋1-2层9号J3693441111
开户行：农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账号：228350010400120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3月25日订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复合肥	/	吨	3.01529412	4250	12815
合计含税价			¥：12815（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圆整）			

二、价款支付

- 上述价款为含税价，除上述约定货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 甲方支付乙方任意一笔款项前须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标的交付

- 货物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用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包装要求：原厂包装，且符合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交付甲方的其他包装要求。乙方交货时必须随货附《送货清单》，清单上要注明货物的规格、数量及其他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非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货物的交付包含货物本身及附属文件，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标识、合格证书以及其他文件。

四、保证条款

- 乙方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适用标准。
-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所有权。
- 乙方保证除履行本合同需要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地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任何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暗中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金钱、物品（价值人民币500元以上）或是进行其它的贿赂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任何员工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包含提供款、物等），均与甲方无关，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在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乙方保证提供生产离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必要技术支持。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乙方需于期限内完成的义务,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的,每逾一日,应按原【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迟延履行十以上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除前款约定外,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更正违约行为,每逾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如逾15日以上乙方仍未履行或纠正上述违约行为的,或标的物经两次更换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中的任一约定,即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预期利益损失及其他损失,乙方向甲方赔偿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及赔偿第三人之金额等。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赔偿相关金额。此外,双方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双方合作期间所有甲方应付之款项。
5. 无论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全部、部分条款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六、纠纷处理

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空格处若双方无约定或未选得内容填“/”或填“无”。
4. 其他补充协议:无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确定的《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四、执行现场图片（签收单及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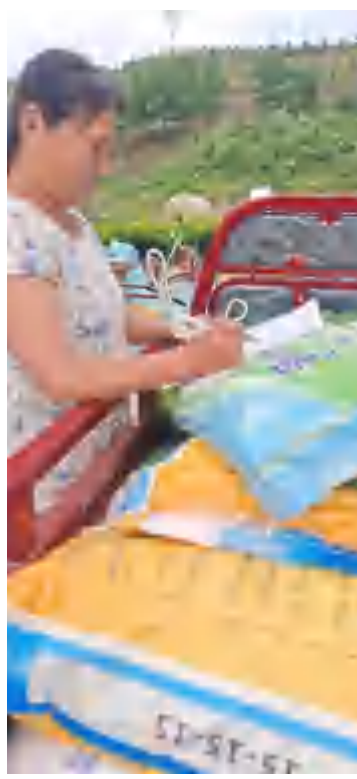
物资签收单：

成都青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物资发放签收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物资名称	物资数量	签收日期
1		18	大米(20kg)	50	2024
2		13	大米(20kg)	50	2024
3		15	大米(20kg)	50	2024
4		18	大米(20kg)	50	2024
5		13	大米(20kg)	50	2024
6		18	大米(20kg)	50	2024
7		18	大米(20kg)	50	2024
8		13	大米(20kg)	50	2024
9		18	大米(20kg)	50	2024
10		13	大米(20kg)	50	2024

图片





五、项目执行评估

项目执行过程详述	亲爱的支付宝爱心网友，该项目在 14247 人次的支持下，共收到捐赠 13620.13 元，项目帮助了 10 户困难种植户，为他们发放复合肥等种植所需肥料，并为他们提供技术指导等资源。截止目前，该项目直接支出 13441 元，公募管理费 804.83 元，合计金额 14245.83 元，其中 625.7 元来源于其他渠道。
项目成果 (实际成果)	1.项目预算根据实际筹款金额帮助 10 户困难种植户，为他们发放复合肥等种植所需肥料，并为他们提供技术指导等资源，合理使用所筹善款； 2.项目前期宣传到位，通过给予困难农户物资的帮助和技术指导后，为农作物提供更好的生长条件，提高困难农户农作物收益
项目评价	1、在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中，从前期调研、物资采购、物资发放等环节均做到清晰、明了；与种植户对接方面，处理到位，精准高效的收集到了种植户的信息以及物资采购数量； 2、物资的采购完全按照农户们的情况购买，贴合实际； 3、种植户的信息均不对外提供，做到完全保护个人隐私； 4、物资发放过程中，注重农户感受，尽量不出现“困难”、“偏远”等敏感字眼；